

北京安信君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1 年度业务报告报备情况说明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已经按时、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度报备工作，因我所未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，所以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无相关报备记录。

以上为我所针对 2021 年度业务报告报备情况说明

北京安信君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印章）



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（签字、盖章）

刘玮

北京安信君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